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約聘人員陳奕偉
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7530794#31;警用7253084#31

傳真電話：自動(02)27531941;警用7253081

電子信箱：champ@email.cib.gov.tw

25172

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新市2路4段68號6樓

受文者：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資字第10500757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來函指陳似有不肖人士擅自運用籌備委員會名義成立Facebook粉絲專頁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3月26日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326-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指陳侵犯Facebook粉絲專頁一事，需視具體事證認定；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：「告訴、告發，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；其以言詞為知者，應製作筆錄。」，若欲提出告訴，請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據，就近至任一警察機關報案，警方將依法受理及偵辦。
- 三、另臉書公司並無粉絲專頁不可用相同名稱之相關規定，若貴會認為有影響權益，可逕透過臉書公司網站檢舉。

正本：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(25172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新市2路4段68號6樓)

副本：本署刑事警察局(刑事資訊科)

署長

陳國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